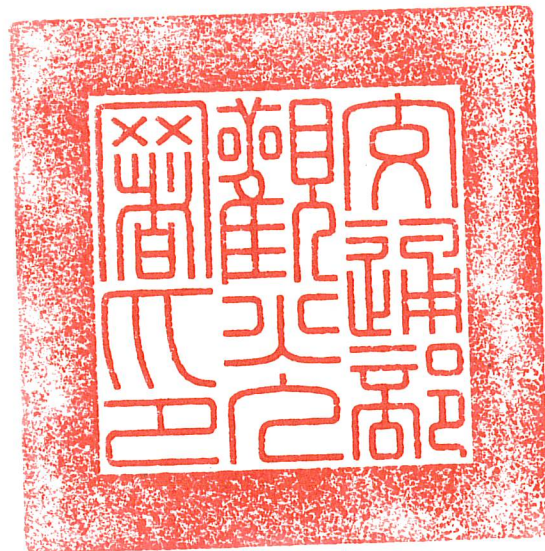


交通部觀光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觀景字第 1144000835 號



主旨：公告受理溫泉檢驗機關(構)、團體之認可申請案。

依據：溫泉法第 18 條第 1 項、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緣由：茲因溫泉使用事業申請溫泉標章時，須檢附交通部委任本署認可之機關(構)、團體檢驗符合溫泉標準之溫泉檢驗證明書，為利溫泉業者順利送驗溫泉並辦理溫泉標章申請事宜，爰為本案之公告。
- 二、申請資格：政府機關(構)、公(民)營事業機構、公立或立案之學術研究機構或大專以上院校或具備其他法人團體資格者。
- 三、備具書件：申請書 2 份及執行計畫書 11 份；執行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單位之資格說明、相關證明資料及專責人力配置。(請檢附專責人力學經歷證明資料，併說明專責負責人員、採樣及檢驗人員之代理人制度)。
 - (二)溫泉檢驗項目之採樣規劃、成分及泉溫檢驗方法。
 - (三)檢驗室及檢驗設備說明。



- (四)溫泉檢驗受理申請作業。
- (五)溫泉檢驗流程及管制方式。
- (六)檢驗紀錄之保存方式及網路建置。(網路建置至少包含本署認可函字號、受理溫泉檢驗申請作業程序、收費方案、檢驗資料查詢等)。
- (七)收費方案。

四、注意事項：本案所涉溫泉法、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認可溫泉檢驗機關(構)、團體審查作業程序、執行溫泉檢驗業務須知、溫泉標準檢測注意事項、認可申請書及溫泉檢驗證明書格式，請申請人逕於本署網站：行政資訊網頁下觀光資源欄項下之溫泉業務查參。

五、受理申請期間：自 114 年 5 月 15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4 日止，郵戳為憑。

六、受理送件：請於受理申請期間內，備具公文、相關書件掛號郵寄本署(地址：10694 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9 樓)。

七、對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洽詢本署電話(02)23491500 分機 8336。

署長 **周永暉** 公假

副署長 **黃勢芳** 代行

